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受理火警報案後，部分消防人車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出動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有效縮短出動時間，提升火災搶救效率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火警報案後，部分消防人車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出動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訂勤務管理實施計畫，將出動時效列入年度勤務執行評核重點加強檢核，並有效縮短出動時間，提升火災搶救效率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內政部消防署為提升火場指揮能力，強化火災搶救效率，訂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，消防局依據該作業要點授權訂定火場指揮搶救作業規範，明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火警報案後，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之時間為白天 60 秒內、夜間 90 秒內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3 年 12 月底止，消防局消防人員編制員額 1,416 人，實際員額 1,238 人，103 年度編列消防人員人事費 14 億 5,527 萬餘元；臺中市年度火災案件造成民眾死亡 14 人、受傷 28 人，該局受理火災報案並派遣消防人車出動案件計 5,912 件(平均出動時間為 51 秒)，其中未符合上揭出動時間規定者計 1,659 件(約 28.06%)，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消防局改善情形，已於 104 年 6 月修訂勤務管理實施計畫，將出動時效列入年度勤務執行評核重點加強檢核，並不定期派員實施機動測驗及督導，強化火災搶救效率。經統計 104 年第三季(7 至 9 月)受理火警案件計 1,425 件，平均出動時間縮短為 42 秒，其中未符合規定時限案件為 210 件(約 14.74%)，已有明顯改善，提升火災搶救效率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

臺中市消防人車出動情形  
(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)